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2 年 2 月 6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主席致詞：

一、本學期開始行政會議將改變型式，每週一上午 9 點召開行政會議，請中學部各主任參加，若當次有與小學部、幼兒園相關討論將另行邀請小學部主任及幼兒園園長；每月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邀請三部別主任及組長參加（與現行行政會議成員一致），每次會議都將追蹤上次會議管考事項。

二、落實巡堂，並在行政會議上提出，改善並預防平常慣性發生的事情：

- （一）上週導師會議，我已針對學務處報告部分要求，請其能進行管理，並對導師提出要求。
- （二）國一童軍露營，亦可看出導師對班級的經營用心與否，不是只將學生丟給旅行社隊輔，尤其在晚會上，導師的用心更是在班級的表演及團隊精神上有明顯差別，這在小學部戶外教育亦有發現類似情況。
- （三）英文科及國文科亦同，不可以將各種比賽的培訓丟給外師或外聘老師，這是老師墮性的開始，在競爭如此激烈的時代若不時刻兢兢業業將被同業淘汰。

肆、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一、2/21-2/23 期初親師座談會

（一）時間：17:20-18:10

（二）參加人數

- 1. 2/21 大班家長約 60 名
- 2. 2/22 中班家長約 40 名
- 3. 2/23 小班家長約 45 名

（三）停車：幼兒園周邊停車格及附中停車位。

二、3/17(五)與紅土學院合作東海探索之旅之規劃，透過活動讓幼兒體驗東海生態之豐富性。

### 三、幼兒園 112 學年新生家長說明會

(一) 日期：3 月 18 日(六)

(二) 時間：第一組 8:20 至 9:50，第二組 10:10 至 11:40

(三) 每組人數約 40 名

(四) 停車：幼兒園周邊停車格及附中停車位。

四、防疫物資已盤點，口罩備用 2400 片，快篩劑餘 45 劑。

五、第二學期新生發教保契約一式兩份，於 2 月 22 日前收回。

六、增購各主題相關之主題繪本書籍，豐富班級圖書區，並鼓勵幼兒借閱。

七、品格教育宣導及聖經故事、詩歌活動 3 月份開始進行。

## 小學部

### 教務處

#### 一、每週二字：

覆：覆水難收。(潑出去的水很難收回，比喻既定的事實很難再改變。)

復：故態復萌。(恢復原本的樣子，形容老毛病又犯了。)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閱讀素養-閱讀活動實施策略彙整完成，請各班持續積極推動閱讀素養活動。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彙整完成，請老師確實按計畫執行。

四、請轉知家長各班平時評量實施方式。

五、「2023 第 40 期蟬鳴書香」校刊截稿日期：03/22 (三)【16:35 前提交，逾期不候】  
【預計 3 月 24 日送件】。

六、03/04 (六) 班親會，科任教師若有課程說明及宣達事項請在 02/24 (五) 前將簡報檔案 (不超過 2 張 ppt) 傳給任教班級導師或學年主任。

七、請相關老師協助完成公佈欄作品佈置更新。

### 教學組

一、第一至三週為各班寒假作業展時間，03/06 (一) 12:00 後始可撤展，請導師確實批閱寒假作業並公開展示於教室，行政巡堂會進入教室檢視學生寒假作業，請於 03/01 (一) 12:00 前至學務系統 (調查表單) 提交寒假作業優良名單，並提交 2 張展示照片到 NAS (09. 照片/教學組 111 學年度/111-2)。

二、請上學期末辦理觀課的教師在 03/10 (五) 12:00 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回傳教學組彙整，提醒本學期導師觀課科目為數學科。

三、請科任老師提交平時成績評分細目備查，供家長查詢成績時行政代為回覆之依據，請於 03/08 (三) 16:35 前完成表單填寫。

四、本學期開始，要請領簿本，請先與教務處同仁約時間一起到簿本室集合登記領取。

五、請導師於 02/24 (五) 12:00 前各班提交二件作品參加 112 年度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校內初選。

六、校內語文競賽抽號次籤時間：

項目	時間	地點
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	02/23 (四) 10:10	第一辦公室教學組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第一辦公室教學組
閩南語講古比賽	03/06 (一) 10:10	第一辦公室教學組
國語命題演說比賽	03/09 (四) 10:10	第一辦公室教學組

七、第三週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時間：

項目	時間	年級	地點	評審老師
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	03/02 (四) 12:20~13:15	四、五年級	視聽教室	張上民、湯瑞蘭、戴依蓉
客語朗讀抽題時間如下：(請參賽選手準時到場抽題)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20	6	3號上台前抽	
2	12:23	7	4號上台前抽	
3	12:26	8	5號上台前抽	
4	1號上台前抽	9	6號上台前抽	
5	2號上台前抽	10	7號上台前抽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03/03 (三) 12:20~13:15	四、五年級	視聽教室	李素香、游淑惠、陳志軒
寫字比賽	03/03 (五) 08:00~08:50	四年級	美勞教室一	施景文、馬維婷、鄭禎樺
		五年級	陶藝教室	
題本	比賽當天公布			
注意事項	1. 毛筆、硯台、墨汁、墨條、墊布自備。 2. 紙張學校準備。 3. 請書寫楷書。 4. 請導師提醒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比賽場地。			

**註冊組**

- 一、03/18 (六) 新生報到暨英文探索活動工作分配表請參閱。(主要支援同仁為一至三年級導師及部分科任教師，若未安排工作之同仁，則移請於期末協助轉學生探索工作。)
- 二、擬於02/24完成寄發112學年度小一新生報到暨英文探索活動通知函。

**圖書組**

- 一、借閱逾期單放置班級信箱，請導師協助張貼並提醒學生儘快還書。
- 二、轉學生的圖書館、線上閱讀認證帳號已設立完成，若有無法借閱、登錄的狀況，請聯絡圖書組，謝謝。

## 學務處

- 一、02/22(三)08:00於活動中心進行五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隨時待命。主講老師：毓蘭老師。
- 二、每天11:10下課會播放「eye眼健康操」時間約三分半，請各位老師提醒孩子，走至戶外跟著音樂做護眼操。
- 三、新的防疫指引未公佈前，請各班持續實施入班量測體溫。
- 四、活動預告：03/15(三)08:00拍攝六年級畢業團照及教職員大合照，請同仁們先預作準備。

## 訓育組

- 一、上學期期末需頒梅花金、銀、銅牌獎的人數眾多，會分批在週會進行頒獎，若有學生詢問請代為轉知。
- 二、配合學校門禁管理措施，「期初專車會議」改由書面的方式通知各車司機及隨車老師。
- 三、已完成五年級「租稅股長」選拔及報名，請於班級彈性時間宣導租稅相關知識。

## 體衛組

- 一、因配合自主防疫取消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之措施，請老師建議學生家長，如家人有確診者時，請密切注意學生生理狀況，如有疑慮請快篩後再到學校。
- 二、接續上文，自主防疫午餐退費將改由四日以上依請假辦法退費原則辦理。
- 三、請各班導師與外掃區督導老師提醒學生，積水容器請確實清潔，做好「巡、倒、清、刷」登革熱防疫工作。
- 四、週五活動-中高年級龍排球活動單請詳閱；低年級-移物接力由蔡豪俊老師主持，李素香、林依凡老師協助。
- 五、週五活動二月份行政、科任工作輪值表請參閱。
- 六、「111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為於02/22(三)前，歡迎各班老師踴躍組隊參賽。

## 健康中心

- 一、02/24(五)請各班收齊緊急連絡表後交至健康中心。
- 二、視力及體位異常回條請於04/14(五)前收齊後交至健康中心，謝謝。
- 三、如有呼吸道症狀、發燒、頭痛、腹痛、上吐下瀉之情形，請就醫後在家休養至症狀好轉再返校上班、上課。

## 輔導室

- 一、愛心志工隊支援學童身高體重視力定期量測事宜。
- 二、02/20(一)~02/24(五)國小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料初審及送件。
- 三、分享各年段親職文章，請導師於親師座談會前轉發給家長。
- 四、03/14(二)14:30：潛能班親師座談會

- 五、親師座談會會議記錄請於 03/16 (四) 前連同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繳交紙本至輔導室，將統整後一併呈上。
- 六、CRPD 繪本宣導線上表單請導師於 03/20 (一) 前完成填寫，以做統整匯報。
- 七、已發下輔導室及潛能班學生概況表，請任課老師們留存參閱，並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外流，若已不需要或學期末時，可交回輔導室或銷毀，不可直接丟棄垃圾或回收箱。
- 八、若需要篤行國小舞蹈班簡章，請向輔導室索取。

## 國際教育處

- 一、配合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時程，02/23 (四) 12:35~13:20 在視聽教室針對四年級學生進行初選。
- 二、03/07 (二) ~03/09 (四) 辦理英語班親會。02/23 (四) 發下英語班親會通知單，請英文老師留意各年級之辦理時程。
- 三、03/11 (六) 辦理安格國際英檢，計畫於 02/21 (二)、02/22 (三)、03/01 (三)、03/02 (四) 四天中午午休時間辦理準備課程。
- 四、午餐時間英語廣播節目主持群選拔完畢。

## 家長服務處

- 一、完成 2 月份低年級才藝經費大表，確認最終上課節數節次及經費結算。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將發行 2 期雙月刊，77 期截稿日期為 4/6 (三)、78 期截稿日期為 5/20 (五)。煩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教育處及各學年主任協助安排各期撰稿人選。

## 教務處

- 一、國中部申請入學自今日起至 3/3 進行線上申請報名，家長若有詢問國中部入學問題，請各處室同仁協助回覆。
- 二、行政巡堂表更改為紙本登記，請各位同仁於各節巡堂結束後將繳交回教務處，若有請假者請自行調代巡堂事宜，將於每週統計一次巡堂結果。

## 教學組

- 一、擬於 2/20(一)前完成第二外語實際開課填報。
- 二、於 3/6(一)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成果填報。
- 三、於 3/8 (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參與直播共學說明會。

## 註冊組

- 一、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確認表已收齊，預計於 3/9 完成報名。
- 二、大學學測 2/23 成績公告。繁星推薦將於 3/14 完成校內集體報名作業。

## 實驗研究組

- 一、2/10 (五) 公布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單。
- 二、2/9 (四) 已完成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線上選課。

## 招生組

- 一、2/20 開始國一申請入學報名。
- 二、高中文宣開始設計印製中

## 學務處

### 訓育組

- 一、國一童軍活動已於 112 年 2 月 16、17 (五、六) 完成。
- 二、111 學年 2-3 月份各項活動安排如下：
  - (一) 高一公訓活動：112 年 2 月 23、24 日 (四、五)
  - (二) 國中部班級盃羽球賽：112 年 2 月 24 日 (五)
  - (三) 國二育樂營：112 年 3 月 01-03 日 (三、四、五)
    1. 因衡量路程與學生活動時間，第二天行程內容微調如下：晨喚→飯店自助式早餐→高雄義大世界(午餐-敬請自理)→墾丁福華飯店 check in→青春晚會→墾丁大街(晚餐-敬請自理)→就寢晚點名
    2. 112 年 2 月 22 日(三)09:00 辦理行前會。
  - (四) 高二自強活動：112 年 3 月 01-03 日 (三、四、五)  
112 年 2 月 22 日(三)12:20 辦理行前會。
- 三、畢冊封面設計比賽稿件繳交於 2/15(三)截止。高中部有兩件投稿、國中部未有投稿作品。擬公告設計作品後，訂於 2/24 (五) 由學生投票決定畢冊封面。
- 四、籌劃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演唱會表演藝人已由學生會投票決定，並請廠商敲定藝人檔期，擬辦理後續相關簽約。
  - (一) 主持人：DJ Yogo
  - (二) 藝人：王 ADEN、SABRINA、PPLIN

### 生輔組

- 一、依據教育局來文辦理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與『學生在校生活作息』等規範。
- 二、依據教育局來文，預劃 112 年 4 月 7 日邀請臺中市警察局預防犯罪偵查佐與交通安全大隊，針對高三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與求職反詐騙宣導。

### 體衛組

- 一、舊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時間已排定，於體育課時間測量，由體育老師協助掌控秩序。
- 二、連假前，2/24(五)放學前 5 分鐘，請各班將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淨空。
- 三、2/17-18 童軍露營，提醒請國一年級當天將垃圾清空。
- 四、目前確診者尚須隔離 5 天，持續掌握確診名單。

### 生教組

- 一、宿舍環境消毒、設備完善及相關設施檢查完成。
- 二、持續要求行為規範、服儀穿著。
- 三、校園巡視重點項目：走廊奔跑、遲進教室。
- 四、持續要求國中部在校及宿舍秩序常規。

## 國際教育處

- 一、4月7日(五)國一校內讀者劇場比賽訓練，各班培訓外師名單：  
 甲- Teacher Andy；乙- Teacher Paul, Xavier；丙- Teacher Chris T；  
 丁- Teacher Daniel, David；戊- Teacher Chris P, Daria；  
 己- Teacher Tim, Tony

二、外語課程班親會：

ESL：國一3月7日(二)；國二3月14日(二)；國三3月21日(二)  
 EEP：4月18日(二)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協助單位
18:20-18:30	家長報到	三樓大會議室	總務處
18:30-18:50	外語學科簡報	三樓大會議室	
18:50-20:00	各別親師懇談	外師教室	

三、規劃維也納聖心中學4月9日(日)-4月11日(二)入校交流行程。

四、規劃5月22日-5月30日澳洲直升教育旅行計畫。

五、選用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課程用書。

## 輔導室

一、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

(一) 2/22(三)利用導師會議時間召開高關懷個案會議。

(二) 家長情緒支持團體

1. 時間：3/7、3/14、3/21、4/11、4/18(二)14:00-16:00

2. 地點：團體輔導室

3. 帶領者：蘇秀鈴實習心理師

(三) 輔導專欄：SMILE 生活行動、諮商關係：心理師，我跟你當朋友嗎？

二、大學甄選入學輔導時程：

(一) 112年2月22日(三)18:30-20:30「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高三學生與家長。

學校人員：教務主任、註冊組、輔導室老師、高三導師，請學務處協助引導家長車輛進入，總務處協助場地。

(二) 112年2月24日(五)第五節校內繁星推薦志願作業說明會。

(三) 112年3月6日(一)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選填志願輔導)

(四) 112年3月10日(五)繁星推薦正式選填作業(公開分發作業)

(五) 112年3月13日(一)上午11:00前，學生將「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200元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按時繳交者，視同放棄。

三、性平教育/生命/生涯活動

(一) 2/17(五)第五節：國三升學輔導講座。高一學長姐至各班入班。

(二) 3/18(六)4/8(六)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報名費1800元。課程表如下：

	時間	內容
第一天	09:00-10:00	多元表現盤點
	10:00-11:00	綜整心得撰寫
	11:00-12:00	學習歷程反思說明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00-15:30	學習歷程反思撰寫
	15:30-16:00	報考動機撰寫說明
第二天	09:00-10:00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0:00-12:00	一對一指導(現場書面資料修改)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00-14:30	一對一指導(現場書面資料修改)
	14:30-16:00	面試技巧

#### 四、親職教育

- (一) 3/15(三)9:00-12:00 主講者：李崇建老師。地點：三樓會議室。  
(二) 4/27(四)下午，繪本共讀。主講者：林美真老師。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

- 一、處理第二學期教科書相關事宜(退換書作業)。
- 二、彙整本學期圖書資料薦購單。

##### 資訊媒體組

- 一、完成 Windows 平版電腦文書軟體 Office2021 LTSC 版本安裝及啟用作業。
- 二、完成牧養中心電腦教室更換 14 部電腦作業。
- 三、完成『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計畫追加預算』結報作業。
- 四、完成 112 學年度經費概算編列作業。
- 五、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資訊設備故障檢修排除。

#### 總務處

##### 庶務組

- 一、112 年 2/4 至 112 年 2/19 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小學部校園草皮養護。
  - (二) 小學部西棟走廊磁磚隆起更換工程。
  - (三) 小學部西棟走廊磁磚脫落貼合工程。
  - (四) 小學部簿本室搬遷作業。
  - (五) 中學部水溝陰井漂白水清潔消毒。
  - (六) 中學部高一丁黑板更換完成。
  - (七) 中學部綜合大樓四樓空橋磁磚隆起更換工程。

- (八) 中學部綜合大樓五樓羽球館地板維修完成。
- (九) 中學部振聲樓牆面修補。
- (十) 全校實施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全校性：**2/25 全校實施水塔清洗作業化糞池抽水肥。

**幼兒園：**變電開關箱更新。

**小學部**

- (一) 活動中心遮光簾更換規劃。
- (二) 北棟廁所改建規劃。
- (三) 校園廁所警報統合系統規劃。
- (四) 活動中心天花板燈具換修工程規劃。
- (五) 校舍門板、窗框汰舊工程規劃。
- (六) 東棟校舍、風雨走廊電線汰換工程規劃。
- (七) 視聽教室播音設備汰換工程規劃。

**中學部**

- (一) 風雨球場地板更換工程規劃。
- (二) 綜合大樓五樓消音工程規劃。
- (三) 綜合大樓一樓排水系統規劃。
- (四) 綜合大樓緊急用電工程(1~4樓)。預計 2/26 配線。
- (五) 振聲樓四樓遮雨篷工程，預計 2/25 施工。

**人事室**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已開始辦理，預計於 3 月 18 日完成收件，後續依程序陳請核定後發放。
-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如尚有需進用各類支援人力之需要，請依程序簽請核定，並附相關個人簡歷資料，以利辦理投保及核支費用。
- 三、本學期仍將比照原先規劃，於每週三放學後至晚上 7 點開放綜合大樓五樓室內運動場供同仁打羽球，歡迎大家踴躍參與，活動筋骨，舒展身心。

**會計室**

- 一、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 112 學年概算資料，會計室刻正進行資料彙總，若有疑義煩請各單位提供協助。
- 二、學期初始，仍請大家力行樽節業務費及課程費等經常支出，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送臺中市教育局審查，復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62711 號函復相關審查意見。
- 二、依據教育局函覆意見辦理修訂。

三、爰前，依程序提案，再送交校務會議審查後，後續免函覆教育局，逕予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學部「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7752 號函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相關審查意見辦理。
- 二、依據教育局審查意見「邇來國教署接獲多件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上午第一節課前活動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當日，學校所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不得早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時間」。
- 三、承前，經與教育局承辦人蘇雨傑聯繫回復，建議修訂本校規定內容「作息時間表」，於 08:00 前不得出現「下課」詞彙，避免衍生其他爭端。
- 四、依程序送交本會審理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招生期間請各位同仁接電話應謹守電話禮儀，若能第一時間回答家長問題則無須轉接同仁；若承辦同仁不在或忙線，可協助留下資料，以利及時回覆，讓家長對本校留下良好印象。
- 二、各次校長會議皆會安排情緒教育講座，足見其重要性，請輔導室本學期起將情緒教育納入高、國中輔導課程。

**捌、散會：10:47**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2月20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中市教育局審查意見結果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本校目前愛校服務採志願性，且已廢除管理教育措施；依教育局審查意見，辦理刪除。	第十點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教育局審查意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9款規定：愛校服務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爰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第十九點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點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局審查意見「依111年5月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辦理修訂。
第十點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點	(十四) <u>損</u>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字句修訂，請將「損」字刪除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07月0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3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十)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 (卅十)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一)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二)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五)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六)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七)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九)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十)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一)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三)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五)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六)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七)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九)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十)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 (五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

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七、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八、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2月20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附表	修訂附表：作息時間表（ <del>下課</del> <u>預備時間</u> 07:55-08:00 5分鐘），	附表	修訂附表：作息時間表（下課 07:55-08:00 5分鐘）	依據教育局審查 意見辦理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111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品質。

## 參、作息項目及規定；相關時間作息表(如附表)：

### 一、環境整潔時間：

- (一)早上到校後，首先將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箱內，運用時間進行教室內、外環境及公共區域打掃，並完成垃圾清倒。
- (二)學生應攜帶當日課程用書、文具到校，並於放學時攜回，不得無故堆放教室內，造成環境維護困難。
- (三)隨時維持學習環境周遭整齊清潔，請勿在教室內放置與上課無關的物品。
- (四)環境打掃標準參考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評分標準細則。

### 二、自主學習活動：

- (一)學生自主規劃學習項目，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導師確認學生出席狀況。
- (三)班級導師運用時間，檢查到校學生服裝儀容，並針對收繳手機，進行數量清點，後續將手機箱擡送到學務處保管。
- (四)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時，導師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處、書面自省等措施。

### 三、週會：

- (一)每週二為國中部週會，週四為高中部週會，於集合時間前，各班級完成環境打掃工

作，並以班為單位成帶隊方式，進入集合場地。

(二)週會為例性重大集合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遲到學生應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加活

#### 四、課間下課：

(一)課間休息時間，學生不得在教室區域(室內、前後走廊、廁所等)喧嘩、嬉戲、打球或從事具有危安影響等劇烈活動。

(二)學生下課期間，因處理事務耽誤上課時間，應請事務處理對象師長，開立遲進證明，並於時限內進入上課指定地點後，向該節課任課老師出示證明，佐證遲到事因。

(三)下課期間，未經班級導師允許，不得使用教室內網路設備，以規範學生使用目的。

(四)班級離開班級教室上課前，門窗應確實上鎖，貴重物品請學生隨身攜帶。

(五)預備鈴響時，學生進入上課地點或教室準備上課；上課鐘響時，室內課學生應坐回個人座位上，室外課就指定區域完成集合。

#### 五、上課時間

(一)上課鐘響，室內課學生按照班級座位表入座，不得私自更換；室外課學生按照任課要求完成集合隊形。

(二)上課鐘響後，任課老師首要進行點名，學生若未準時出席應記載為「遲到」，超過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記載為「曠課」。

(三)室內上課場所，應該隨時保持通風明亮，未經任課老師允許，教室窗簾應隨時栓繫整齊。

(四)上課期間，學生應專心上課，坐姿端正，不得從事非正課學習事項或影響課堂秩序。

(五)學生所有行動載具等3C產品，應該統一收繳保管，不得逕行使用；因教學所用，經任課教師申請核准後，得以使用手機。

#### 六、午餐時間

(一)班級妥善分配餐廚工作，班級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間內完成食用餐點。

(二)用餐時間，學生一律在教室內座位上使用餐點，嚴禁在其他地點或區域用餐(例如

地板、後走廊、其他班級教室)，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三)用餐完畢，整理教室清潔並歸還餐具，準時返回教室，參加午休。

#### 七、午休時間：

(一)午休鐘響，準時進入教室，於個人座位進行趴睡、休憩，不得有躺在地上或走動等行為。

(二)班級導師掌握學生動向，並進行點名資料登載。

(三)因故未參加午休時間學生，應於午休前向師長報備或完成公假申請核備等程序。

#### 八、校園管制區域及時間：

(一)非課程開放時間，專科教室、會議室等場所，未經權責單位或師長核准，不得擅自進入。

(二)學生因事故(病醫)等外出需求時，請填妥臨時外出申請單，向導師報備並與家長通知確認後，再由學務處學務人員簽章審核後，才可離開校園。

(三)課後期間，留校活動同學，需於事前向權責單位或師長申請核備，未經允許不得逕行使用任何教學場所或設備；核准權責單位或師長則應任派師長全程陪同學生，直到活動結束，以確保安全。

(四)未參加晚自習學生不得逗留校園，應盡早返家。

#### 九、放學時間：

(一)放學鐘響前5分鐘，擇派學生前往學務處領取班級手機箱回到班上，發還學生個人手機，若因課程特殊需要，則由任課老師另訂拿取方式與時間。

(二)放學鐘響，各班級確實將門窗上鎖、水電關閉，鑰匙交由專責學生保管。

(三)放學時，仍維持秩序離開校園，行經校園周邊時避免推擠、奔跑，學生通行路口時，應服從交通指揮，並遵守交通規則。

(四)綜合大樓上課班級，請行走空橋回到高中部後，再離開校園，避免綜合大樓梯間擁塞。

(五)搭乘校車學生，於放學鐘響後儘速上車，當校車發動離開校園時，嚴禁人員通行中央道路，以策安全。

#### 十、校園安全：

- (一)學生放學期間等待家長時，可利用展覽廳、導師室或行政辦公室等候，或借用電話作為緊急通聯使用。
- (二)運用校內教職人員，編制校園安全巡邏值勤表，於指定時間進行安全巡查；其餘時段，學生在校時若發現任何可疑人、事、物，應隨時向師長求助解決。
- (三)未經學校許可禁止商業宣傳、兜售，或招攬生意等行為，請學生不得受人囑託而從事相關行為；若見遇上述情形，請師生立即通報學務人員，協助處理改善。

#### 十一、評比與稽核：

依據各班學生執行情況，納入本校生活競賽內進行分數評比與獎勵，情節嚴重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懲處，以策勵學生在校生活表現。

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作息時間表

節次	區段時間	所用時間(分鐘)
環境整潔時間	07:20-07:40	20
自主學習活動(週會)	07:40-07:55	15
下課 預備時間	07:55-08:00	5
第一節	08:00-08:50	50
下課	08:50-09:00	10
第二節	09:00-09:50	50
下課	09:50-10:00	10
第三節	10:00-10:50	50
下課	10:50-11:00	10
第四節	11:00-11:50	50
午餐時間	11:50-12:20	30
午休時間	12:20-12:50	30
下課	12:50-12:55	05
第五節	12:55-13:45	50
下課	13:45-13:55	10
第六節	13:55-14:45	50
下課	14:45-14:55	10
第七節	14:55-15:45	50
下課	15:45-15:55	10
第八節	15:55-16:40	45
放學時間	16:40	